

古生物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依据《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结合学院研究生人才培养实际，为保证古生物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进行，特制订本评定细则。

一、评选范围

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已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学制期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及分配比例

(一) 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一等奖 8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一等奖、二等奖不设定获奖比例，根据符合申报资格者的总体数量和质量统筹考虑；三等奖获奖比例为 50%。

(二) 研究生二年级、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特等奖 10000 元、一等奖 8000 元、二等奖 6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获奖比例分别为 3%、12%、15%和 20%。

(三) 根据奖励比例，奖学金名额按照四舍五入（以小数点后一位为标准）原则进行分配。当年实际分配比例以学校统一下达分配比例为准。

三、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四、不具备申请资格的情况

(一)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二) 有违反法律法规、研究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或受到培养单位给予的通报批评，处于处分期限内，尚未解除处分者。

(三)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而不按期交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者。

(四) 课程学习成绩参考范围内学习科目有不及格者。

(五) 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学生暂不参评，待其复学后与实际学习年级研究生一同参评。

五、评定标准

(一) 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参考入学成绩、入学资质和在学表现进行评定,符合下列条件1及条件6者,可申请一等奖学金,不受名额限制;符合下列条件2、3、4之一及条件6者,可申请二等奖学金,不受名额限制;符合下列条件5及条件6者,可申请三等奖学金,按入学考试(含复试)最终成绩进行排名,按计划数发放。

1. 全日制本科就读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2. 全日制本科就读于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3. 全日制本科就读于国内最权威专业类院校。
4. 推荐免试生。
5. 一志愿(不含校内调剂学生)报考我校。
6.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且参加场次不低于5场。

(二) 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从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素质三个维度对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用量化赋分的方式确定排名,并确定获奖资格及等级。其中,课程学习成绩参考范围为,研究生二年级参考一年级期间成绩,研究生三年级参考二年级期间成绩。详见附件《古生物学院学业奖学金量化赋分计算细则》。

(三) 特等奖学金由学院推荐后须经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评选后确定。如当年本单位没有特等奖学金名额,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可用下一级奖学金名额推荐1人(排名第一)参加特等奖学金评选,如未通过学校审核则仍按原等级进行评选。

(四) 考取博士的研究生在满足三(申请条件)和四(不具备申请资格的情况)规定基础上可申请特等奖学金,不受其他规定限制。如本单位获得特等奖学金名额将优先奖励考博研究生,如本单位没有特等奖学金评选名额或特等奖学金评选名额不够时,将占用下一等级评选名额进行奖励。

(五) 在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如出现最终量化得分并列时,优先推荐特殊困难群体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革命老区学生)。若再次出现并列情况,二、三年级依次按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素质得分进行

排序；一年级依次按招录初试总分、政治、专业课 1、专业课 2、外语、综合面试成绩进行排序。

六、学院组织管理与评审程序

（一）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由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的制定，并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格审查、评审和报批工作。

（二）评审程序

1.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根据个人综合情况及相关评选条件要求自愿申报，申报研究生需填写《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2.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申请，依据学校评定办法及本单位评选细则进行审核和综合评定，并确定初评结果。学院对于在审核和初评过程中，学生成果存在弄虚作假、成果不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终止其参评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将初评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审定。

3. 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对各单位报送的初评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生效。

4.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选委员会提出申诉，评选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七、附则

（一）本评选细则由沈阳师范大学古生物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评选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古生物学院学业奖学金量化赋分计算细则

古生物学院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古生物学院学业奖学金量化赋分计算细则

指标项目名称		量化比例	计算方法	类别	分值	评价要求	计算公式
课程学习成绩 (S_1)		40%	课程平均分乘以量化比例	二年级参评成绩，按研一成绩计算；三年级参评成绩，按研二成绩计算；	平均分	1. 学生成绩已学校研究生处网站打印的成绩单为准 2. 相应学业成绩统计时段内，有不及格科目，则不具备申请本次学业奖学金的资格； 3. 相应课程成绩如按百分计数，则按实际得分计算；如以为优秀、良好、中等计分，则分别赋分为 90 分、80 分和 60 分。	$S_1 \times 40\%$
学术论 文及学 术著作				在 Science、Nature 等世界顶级期刊（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30）发表的论文	200	1. 分数可以累加，总分没有最高分限制。 2. 申请人须至少有一篇期刊或著作以沈阳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 3. 申请人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完成期刊，按该办法赋分；如申请人为第二作者身份则赋分减半；如申请人为其他作者身份则按标准 10% 赋分。 5. 赋分期刊参见《沈阳师范大学科技期刊分类目录》 6. 学术专著均应是沈阳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	
				在学校认定的 A+、A 类期刊发表的论文或 SCI (1 区-3 区) 收录	100		
				在学校认定的 A、B 类期刊发表的论文或 SCI (1 区-3 区) 收录	80		
				SCI (4 区) 收录	70		
				被 EI 或 CSCD 收录的论文	70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	60		
				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正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须公开出版）	10		
				学术著作：本人为主编	100/部		
				学术著作：本人为副主编	50/部		
				学术著作：本人为参与编著	30/部		
科研项		总分乘以量	主持国家级项目	100	1. 分数可以累加，总分没有最高分限制		

科研学术成果(S ₂)	目	30%	化比例	主持省级项目	60	2.本人主持的科研课题全部计算得分； 3.严格审查参与课题情况，对挂名等实际未参与课题研究的不予赋分；	S ₂ ×30%	
				主持市级或校级项目	20			
				参与国家级项目	60			
				参与省级项目	20			
				参与市级或校级项目	5			
	科研竞赛、技能大赛获奖，学术报告			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报告/科研竞赛	30	1.分数可以累加，总分没有最高分限制。 2.对组织混乱、获奖审查不严的奖项不予认定赋分；		
				省级学术会议报告/科研竞赛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市级学术会议报告/科研竞赛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校级学术会议报告/科研竞赛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调研、实验实践、案例分析报告	被国家级单位或团体采纳	30	1. 分数可以累加，总分没有最高分限制 2. 材料须被相关部门采纳并发挥实际作用的予以赋分；					
	被省级单位或团体采纳	20						
	被市级单位或团体采纳	10						
知识产权	主持完成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0	1.分数可以累加，总分没有最高分限制					
	参与完成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5						
社会工作类	总分乘以量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总支书记、部长等	5	1. 同一人身兼数职者，取最高类别，不累计加分 2.一人同时获得多个荣誉称号，分数可以累加 3.对于参评年度内参与研究生院或学院组织的相关集体活动（包括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S ₃ ×30%		
			院研究生会主席、部长；团支部书记等	3				
			省级优秀研究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优秀论文、研究生标兵等荣誉称号	10				
			市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党员、研究生标兵等荣誉称号	5				
			校级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3				

综合素质 (S ₃)	研究生 活动及 社会实 践活动	30%	化比例	校级各类优秀个人, 优秀组织者及以上	2	志愿服务活动、文艺体育活动、思想价值引领活动、品牌学术文化活动、综合素质提升活动) 累计低于 5 场者, 综合素质量化赋分为 0 分。
				省级及以上	10/项	
				市级	5/项	

注: 1. 总分计算公式为: $S_0 = S_1 \times 40\% + S_2 \times 30\% + S_3 \times 30\%$ 。

2. 除课程学习成绩以外, 各类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每年的 4 月 30 日。

3. 所有参评学生按 S_0 得分进行排名, 获得排名位次 (n), 申请人总数为 (M), 最终得分 $S = M - n + 1$ 。

材料上交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须上交以下材料:

1、《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书》 一式三份和电子版

2、支撑材料原件;

3、支撑材料复印件按照原件顺序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列目录

(1)《古生物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材料》为封皮;

(2) 成绩单;

(3) 学术论文;

(4) 学术著作;

(5) 获奖证书;

(6) 荣誉称号。